

中意福瑞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	
2、投保年龄： 30 天至 64 周岁	
3、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止	
4、保险责任：	
★年金	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每月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合同的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较早者为准），年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合同满期。 年金领取起始日：是指被保险人年满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供选择，分别为 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身故，我们将向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随即终止： ① 累计已付的合同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② 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年金领取期间身故，我们将向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随即终止： ①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0 倍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② 累计已付的合同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身故保障特别约定：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全残收入保障保险金	我们自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单月度日起，每月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收入保障保险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较早者为准），全残收入保障保险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期间，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的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5、责任免除：	
★身故保障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障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保障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障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残； (2)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3)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理财投资四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钱先生， 35 岁， 保险费支付期间 10 年， 养老保险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岁， 基本保险金额 888 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 值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年金给 付	累计生 存金付 (累计生 息)	身故金 付	全交收 入保障 金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 金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 金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 金红利
1	36	16,597	16,597	-	-	16,597	10,656	4,753	87	87	149	149	210	210
2	37	16,597	33,194	-	-	33,194	10,656	11,577	311	401	532	685	750	966
3	38	16,597	49,791	-	-	49,791	10,656	18,833	540	953	923	1,629	1,302	2,297
4	39	16,597	66,388	-	-	66,388	10,656	27,444	773	1,755	1,322	3,000	1,867	4,233
5	40	16,597	82,985	-	-	82,985	10,656	37,040	1,013	2,821	1,732	4,822	2,444	6,804
6	41	16,597	99,582	-	-	99,582	10,656	47,220	1,257	4,163	2,150	7,117	3,034	10,042
7	42	16,597	116,179	-	-	116,179	10,656	58,007	1,508	5,796	2,578	9,909	3,637	13,980
8	43	16,597	132,776	-	-	132,776	10,656	69,434	1,764	7,734	3,015	13,221	4,254	18,653
9	44	16,597	149,373	-	-	149,373	10,656	81,534	2,026	9,992	3,461	17,079	4,885	24,098
10	45	16,597	165,970	-	-	165,970	10,656	94,338	2,293	12,585	3,919	21,510	5,530	30,351
15	50	-	165,970	-	-	165,970	10,656	115,158	2,557	27,574	4,371	47,132	6,169	66,507
25	60	-	165,970	-	-	172,649	10,656	172,649	3,201	70,074	5,473	119,778	7,723	169,026
26	61	-	165,970	10,656	10,656	207,792	-	168,875	3,278	75,454	5,604	128,975	7,909	182,006
30	65	-	165,970	10,656	56,574	165,168	-	152,372	2,973	97,857	5,081	167,266	7,171	236,044
35	70	-	165,970	10,656	122,160	111,888	-	128,846	2,582	128,010	4,413	218,805	6,228	308,775
40	75	-	165,970	10,656	198,191	58,608	-	103,470	2,181	160,857	3,728	274,949	5,261	388,007
45	80	-	165,970	10,656	286,332	5,328	-	80,432	1,781	196,802	3,044	336,392	4,296	474,713

50	85	-	165,970	10,656	388,512	-	-	-	61,970	1,390	236,376	2,375	404,038	3,351	570,172
55	90	-	165,970	10,656	506,966	-	-	-	44,680	1,002	280,191	1,712	478,931	2,415	675,861
60	95	-	165,970	10,656	644,286	-	-	-	26,340	577	328,845	987	562,098	1,392	793,223
64	99	-	165,970	10,656	769,731	-	-	-	-	129	371,419	220	634,870	311	895,920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